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(二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育 608C 教室

主席：汪○芝 院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張主任○福、陳主任○美

教師代表—陳委員○緞、李委員○偉、毛委員○文

校外委員—許委員○祥、郭委員○佩

請假委員—李主任○漢、楊委員○評、林委員○好、鄭委員○潔

壹、 主席報告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訂定本院各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規定辦理。
- 2.本次提案單位：財經學院博士班、財務金融系及財政稅務系。
- 3.本案通過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院各系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，提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校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2.本次計有會計資訊系申請 3 門課程共 6 名業師及財務金融系申請 1 門課程共 3 名業師，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。
- 3.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財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如下表：

系所	課程	必修/選修	開課班級	授課老師	學期
會資系	會計學原理	必修	四技一甲	黃○樺	114-1
會資系	會計學原理	必修	四技一乙	黃○樺	114-1
財稅系	會計專題研究	選修	四技二甲乙	王○斌	114-1

2.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。

3.本案業經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財政稅務系提：修訂四技 113 學年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選修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配合全英授課課程安排，修訂相關課程如下：

學制	學年度	科目名稱	必/ 選 修	修訂後		修訂前		備註
				授課年級/ 學期	學分/ 時數	授課年級/ 學期	學分/ 時數	
四技	113	會計專題研究	選	二上	2/2	三上	2/2	調整開課年級
		審計專題研究	選	二下	2/2	三下	2/2	調整開課年級

2.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2：40。

敬呈 院長

